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134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强化省级水行政审批 “六个一”管理的通知

厅属各评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审批内控管理，提升审批质量、加快审批进度、提高行政效率，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了省级水行政审批“六个一”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份专家意见：**在专家评审会上，根据专家个人意见，经集体讨论形成的专家组意见，作为技术报告修改完善的唯一意见。

**一次性告知：**专家组意见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原则上专家意见应准确完整一次性提出并告知。

**统一内控时间：**评审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，明确各审批事项修改时限，作为技术报告修改的控制时间。

**一次性复核收件：**审批项目申请人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，项目评审单位只接收一次技术报告修编稿。

**一场复核会：**项目评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专家组

意见只组织一场修编复核会。

**一次性下结论：**项目评审单位在修编复核会上明确报告是否符合质量要求，一次性做出技术审查结论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。

